

现代美国政府



## 譯者序

本書著者蒲萊斯 James Bryce，係英國第一流政治學作家，也是一個著名於研究各國政府的學者。蒲氏在五十年前，曾任英國牛津大學民法教授；此後，又任英內閣閣員數次，并過做英國駐美大使。蒲氏也曾遊歷過世界各國。所以著者不但是富於政治學識，並且又博於政治經驗。著者對於各國政治制度與實施狀況，也不祇有深切的認識，並且有比較的研究。

蒲氏在寫美國平民政治後三十年，憑其一已遊歷各國的實地觀察，而撰成 *Modern Democracies* 一書。譯者感於今日中國出版界中，泛論美國政府的譯著，是寥若晨星；而把美國民主政治，

能作客觀的研究，又能發揮盡致的，尤屬絕無僅有。因此將 *Modern Democracies* 中之美國部分摘譯而成現代美國政府。

譯者曾煞費課餘數月的光陰，才把譯稿草草地告一結束。

本書得以出版，端賴黃中厘教授的力量，原稿蒙黃先生加以指正，裨益殊深；使我十分的感激。此外，吳頌皋溫崇信楊幼炯諸先生，對於譯者頗多鼓勵和指導，同學王龍猷君，楊文達君，曾替譯者繕寫原稿，誌此以示道謝。

本書在脩辭上，尚可用一番工夫，奈因限於時間，匆促付梓，不妥之處，容後脩正。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任道遠識於復旦大學

# 現代美國政府目錄

蒲萊斯著  
任道遠譯

## 序

引言.....一

第一章 北美民主政治的開端.....五

第二章 政府的組織：邦、地方、和聯邦的憲法.....

.....一一

一、各邦的憲法.....一三

二、地方政府.....三〇

三、聯邦政府的組織.....三七

四、變遷的經過.....	五〇
第三章 政黨制度.....	六一
第四章 聯邦政府與邦政府的實施.....	一〇九
一、選民的投票權.....	一〇九
二、選舉.....	一一四
1. 立法議會的議員.....	一二二
2. 立法的手續.....	一三一
3. 立法的性質.....	一三六
三、參議院.....	一三八
4. 國會的地位和勢力，人民對於國會的情感.....	一四六
四、總統.....	一五六

第五章 邦政府的運用…………… 一八三

第六章 司法與內政秩序…………… 一九七

一、文官職務…………… 二二二

二、鄉村政府與市政府…………… 二三二

第七章 輿論…………… 二六九

第八章 最近改造運動…………… 三〇七

一、改造預選會的努力…………… 三〇七

二、改造選擇邦官吏的方法…………… 三二三

三、市政府的改造…………… 三三〇

四、人民直接立法…………… 三三五

五、美國民治政體概論……………三六八

附錄……………三九三

美國憲法譯文……………三九三

# 現代美國政府

蒲萊斯著

任道遠譯

## 引言

本書以下各章所討論的，並非爲著者三十年前所出版的美國平民政治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的縮本，那書專爲描寫美國政府與制度的，而且又經幾次脩訂和擴充過的。現在此書却想對於美國制度作一種新奇獨創的探討，根據民主政治的哲理而立論，並在他們實施之下，指示着一般民主政治的原則和趨向。爲要供獻一點關於平民政府組織上成敗得失的諸點，是以著者祇對於民主政治的特質比較詳細地研究，至如聯邦政府的組織法及

其行政上的方策等，對此無直接的關係，又不能表示出什麼特點。在這許多或其他各章裏面，著者不願牽涉到同時代的歷史，因為這樣才較為安全些，同時對於目前爭持未決的問題，也謹慎地不去輕易發言，因為那些問題還在日新月異的轉變着。著者希望本書能給與讀者一些問題的材料，來作評估各種平民政府上所發生的優點與缺憾。如果我們的目的是這樣，那末十年或二十年前所發生的許多事實，對於我們研究上的裨益正如今日的一樣，也許還有更多的裨益呢，因為我們可以根據以往的結果來評斷現代的事理。

當一八八八年著者泛論美國的時候，曾引出許多重要的結論，這些結論著者至今還認為有可信的價值，幾十年來又有許多新

現象發生。著者對於這些現象，企圖加以闡明和批評，用三十年前公正無偏的判斷力，從新來評估這些事實。自那年後美洲確大有改進，對於研究政治學說和歷史上的共同興趣，確爲了許多論著而激起來了，而且還供獻了許多卓越的計劃和實施方案。著者對於這些材料，以及美洲諸友好，彼等曾賜予不少的品評，深懷欣幸和謝意。

新  
華  
書  
局

## 第一章 北美民主政治的開端

在現代各個國家裏，美國給予我們研究平民政府最多的豐富材料。美國建立民主政治已有百數十年，也是現代實行自治制中最強大的一國，他告訴我們以這些制度的實施情形，大規模的有他的聯邦政府，和許多人口繁盛的各邦，小規模的有較小的各邦，還有各縣各鎮區，以及各城市，都有一種形似自治的民主國家的組織。美國對於其他各國顯有重大的影響，例如助成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的爆發，還有他的憲法也被西半球許多新的民主國家所做效。自一八三二年托開佛爾 Tocqueville 發表他關於美國民主政體的名著以後，在一般歐洲思想家和政治家心目中看來

，以爲美國不但是歐洲人祈求幸福和自由的大陸；並且也是表示人民自主自治的制度的一種規範，同時又爲他種人民向着民主制度的運命之路上的時候，所要做效的模型。在歐洲無論何人欲褒揚或蔑視這種制度，都引美國爲例，且從這裏面蒐集許多事實爲其稱頌或譴責的左證。

一般信仰自由的歐洲朋友，懷抱無窮的希望，以爲一塊新大陸是比較易於實現自由理想的，而且可以免除好像在歐洲的一般冥頑自私的君主和貴族們，所加於人民的種種弊制。美國人民雖因革命戰爭和地方猜忌而受到貧困和攪擾的影響，可是他們自己却引以爲榮譽和自負。這裏還有許多足以證實他們的自信的。他們的種族特質，世傳下來的習俗，優美的物質環境，和外

患不易侵犯的安全國境，——以上種種特質聯合起來，便造成了一個和平與興旺的政治生活的團體。這種的生活，爲其他人民所未曾享受過的。如居住在南美洲 Spanish America 的人們，也佔有同一廣大和相等富饒的土地。居住在澳洲 Australia 和紐西蘭 New Zealand 的人們，也有相似自由權的遺留。但二者都是天然的恩賜，而且也沒有怎樣光華燦爛的「過去」，來幫助那開基立國的元勳。

讓我們對於這些禮物，作一個簡單的檢閱罷。

位於溫帶的北美洲，本是適宜於北歐人種居住的一塊面積廣大的土地。初時實際上是一塊無主之地。雖然居住在該地的土民，大半是凶暴勇敢，可是都不足以做歐人移植居住的障礙。

在那時所有的土地本是人人所共同享用的，幾乎全部的面積，西至落磯山脈都是宜於耕耘墾種的。直至於今日，這未經分配而宜於耕種的無限土地，才漸漸地分配乾淨。可是到了此時已距英國殖民到維基尼阿 Virginia 和馬薩諸塞灣 Massachusetts Bay 的海岸上有三百年了，距美國宣布「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時也一百五十餘年了。除了這許多肥沃的土地，足以無限地開發擴張以外，還有許多宏大壯麗的森林，和礦物的蘊藏，足以供給未來幾千百年的汲取和應用，而不會枯竭的。

在這樣一個國家裏，人人都能找到各種相當的謀生方法。

所以自初期的居民起，直至於今日，都未曾有過什麼經濟的艱難，貧乏的現象，和恐慌的餘地。所以沒有貧富的差別，更沒有

什麼階級的對抗可言。在這樣殖民生活環境之中，雖造成了一種古國所未聞的平等觀念，可是有幾種階級的差別，仍舊存在，然而這些差別是並不令人抱怨，也沒有形成什麼社會的或政治的衝突。大半的人民都是英國人，或（在中央各邦的）是荷蘭人，或蘇格蘭愛爾蘭人，這許多人種自己早已證實着：在和平的時候能夠勤奮，在戰爭的時期能夠勇敢，在經營海上事業時，又能富有一種冒險性。他們在思想的方法上，宗教的信仰上，以及社會的習俗上，都帶有美國色彩。同時他們還有一種適應環境知機善變的天才，這些特性在一個新的國家裏，尤其是在簡單而又粗陋的生活狀況之下，也是人民所應當培植和養成的。在北方殖民地的居民，他們都已受過當時所認為完善的教育，而理智也

比較的機敏。至於自由構思和注意公共福利的習慣，則由於以下二種原因所培養成的：在北美殖民地裏一般人都實際參加教會的管理；和參加地方自治制度的實施，這種制度採取自英國，同時英國所有許多確切而輒性的普通法律的原理，也深印入他們一般領袖的腦海裏去。因為認識了個人的各種權利，和政府正當任命官吏的權力，所以服從法律和遵守秩序，便成爲公民責任上的基本概念。

雖然北方與南方的殖民地，有許多迥異的特殊情形，例如北方大半的人民，都從事於農業和航海業（註一），而南方大規模的耕種工作，却由奴隸所擔任，然而實際上却沒有爲了這種種情形的差別，而影響到國家實質的組織。這也許是由於他們對於種